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 第5/2023号决议

###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

####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关于《全球信息系统愿景与工作计划》（《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5/2022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贡献，尤其是对第 13.2.a 条规定的贡献；

1. 注意到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纳入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并要求秘书宣传该工具箱，及其已成为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一部分的事实；
2. 欢迎开发记录作物野生近缘种的模块，并要求秘书推广该模块并扩充链接目录的内容；
3. 注意到在推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并进一步努力提高相关利益相关方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方的能力；
4. 要求秘书促进能力建设，以完善国家数据库，并改进对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信息的获取和使用，以及对数字对象标识符的自愿使用，这将有助于落实《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确定的五个目标；
5. 注意到新的作物描述符手册的出版，感谢所有为完成这些手册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并提请秘书积极推广这些手册的使用，并酌情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为编制更多的描述符清单提供便利；
6. 注意到与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基因系统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编目和信息系统（Web-SDIS）、DivSeek 国际网络和欧洲植物遗传资源检索目录（EURISCO）以及国际农业研究磋

商组织基因库倡议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方面的合作，并**请**秘书继续与这些机构和系统合作，以加强协同作用和相互支持；

7. **注意到**作物野生近缘种描述符工具 v.1 的开发，并**要求**秘书根据资源到位情况，进一步改进该工具并推广其使用；

8. **再次**提请尚未编制作物野生近缘种国家清单的缔约方考虑编制国家清单，并**要求**秘书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合作，利用预算外资源支持缔约方开展这些工作；此类国家清单应在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上发布。

9. **决定**重新召集科学咨询委员会，其职责范围与上一个两年度相同，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必要时举行更多线上会议，并**要求**秘书继续向委员会通报《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

10. **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继续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过程中涉及第 17 条相关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相关成果的影响及其在未来几年对《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实施；

11. **要求**秘书向科学咨询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和信息交流的最新情况；

12. **要求**秘书在《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背景下，推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的相关信息交流和联系；

13. **感谢**德国政府为原生境保存的作物野生近缘种编目提供的资金支持；

14. **提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相关方铭记《国际条约》第 18 条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实施《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特别是进一步开发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编制国家作物野生近缘种清单，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5. **感谢**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向秘书提供的建议及其对全球信息系统各工作轨道的投入；

16. **要求**秘书跟进科学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总结报告。